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 45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7,544.6428 万股的 0.5835%。其中，首次授予 422.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7,544.6428 万股的 0.5448%，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3.3702%；预留授予 3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7,544.6428 万股的 0.0387%，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6.6298%。预留权益授予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超过 12 个月，公司未明确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根据相关规定，该部分预留权益已失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

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3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66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22.5 万股，预留授予 30 万股，预留比例为 6.6298%，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确认 2023 年 2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激励对象）66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422.50 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3.76 元，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10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5 日。

6、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中介机构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7、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0,000 股，回购价格为 3.70 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8、公司完成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名限制性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并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9、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64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185.625 万股。

二、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

本激励计划预留了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用于未来向潜在的激励对象授予，并规定：“预留权益授予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权益授予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鉴于公司自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至今已超过 12 个月，公司未确定预留权益激励对象，根据上述规定，该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三、对公司影响

本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失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